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310）

府法訴字第 1000034652 號

訴 願 人：○○○公司

地址：○○縣○○鄉○○村○○街○號

代 表 人：○○○

地址：同上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2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64658 號函（裁處書字號：44-099-120003）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街○號從事汽車運輸業，所屬清運車輛（車號：○○-○，下稱系爭車輛）係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 號公告「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三（四）之清運機具。經環保署勾稽系爭車輛 99 年 8 月 12 日至 99 年 8 月 19 日之清運聯單與行車軌跡紀錄，發現 99 年 8 月 16 日起有執行清運事業廢棄物行為，但無清運當日之行車軌跡回傳紀錄。復經原處分機關 99 年 9 月 6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再行勾稽，亦查無該公司清運當日之行車軌跡回傳紀錄，訴願人未依環保署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F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九（一）規定，於發現系統異常之日起 2 日內上網報備，核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規定，爰依同法第 52 條之規定裁處最低罰鍰新臺幣 6,000 元整。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本公司員工以往在廢棄物載運之電腦監控系統作業上如有狀況（如回傳率不足等相關監控系統之問題，全透過裝置 GPS 人員代為處理）致造成處理問題認知上錯誤而違規，祈請貴局念其無意性之違規，請依自白書能給予學習機會重新裁處不罰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訂定「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九、（一）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發現系統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上網報備。為訴願人所有清運車輛（車號：○○-○），經環保署勾稽該清運機具 99 年 8 月 12 日至 99 年 8 月 19 日之清運聯單與行車軌跡紀錄，發現 99 年 8 月 16 日起有執行清運事業廢棄物行為，但無清運當日之行車軌跡回傳紀錄。複經本局 99 年 9 月 6 日於環保署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再行勾稽，查無該公司清運當日之行車軌跡回傳紀錄及系統異常上網報備之相關紀錄，訴願人雖坦誠過失而免法定責任之訴願請求，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故本案依法裁處，實無不當云云。

理 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規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第 52 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或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

次按行為時環保署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 號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公告事項三：「清運機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裝置系統…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之管理辦法運送前款任一附表廢棄物之清運機具…。」及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F 號修正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七：「清運機具若有啟動，則事業應於啟動當日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以網路連線方式向審驗機關報備其系統資料回傳情形，如有公告事項八之異常狀態者應依照公告事項九辦理…。」、公告事項八：「清運機具之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為異常狀態：（一）清運機具為啟動狀態且位於通訊狀況正常環境下，而系統無法傳輸車行資料者。（二）附件五及附件六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九十者，其餘附件規格之系統最近一週資料回傳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公告事項九：「系統為前公告事項之異常狀態者，事業應依下列規定向審驗機關報備：（一）除經審驗機關確認並已於網站註記為異常者外，應於發現系統異常之日起二日內上網報備…。」。

- 二、前揭法令課予清運一定事業廢棄物之清運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及於法定期限內以網路連線方式報備法定事項之責任，係為有效管制全國事業廢棄物流向，避免非法棄置廢棄物事件發生而採取有效之預防性管制措施，俾防止對環境產生重大危害，而達維護國民健康之旨。訴願人於本縣○○鄉○○村○○街○號從事汽車運輸業，業務內容包括清運環保署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 號公告修正「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之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附表 2 之事業廢棄物，故系爭車輛於裝置即時追蹤系統後，訴願人即應按環保署 99 年 2 月 22 日環署廢字第 0990014348F 號公告「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規格及操作維護事項」公告事項

七至公告事項九之規定，履行系統資料回傳及故障報備之義務，合先敘明。

- 三、卷查系爭車輛分別經環保署及原處分機關勾稽 99 年 8 月 12 日至 99 年 8 月 19 日清運聯單資料，發現訴願人於該期間內雖有清運行為，惟自 99 年 8 月 16 日起皆無軌跡回傳紀錄，訴願人迄 99 年 8 月 25 日始進入環保署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登載「車輛故障維修中」，而未於啟動日結束後兩個工作日內上網報備系統無法傳輸車行資料之異常狀態，亦未於發現系統異常之日起 2 日內上網為故障報備，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裁處新臺幣 6,000 元整罰鍰，於法尚無不合。
- 四、訴願人主張員工以往在廢棄物載運之電腦監控系統作業上如有狀況，全透過裝置 GPS 人員代為處理，致造成處理問題認知上錯誤而違規，祈請念其無意性之違規而予重新審議裁處不罰云云。然依行政罰法第 7 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法人…其代表人、管理人、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過失，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過失。」及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前揭法令均登載於環保署網站且行之有年，如有法令變更情事，環保署即於所屬網頁上以最新消息方式主動揭露；此外，為免業者產生系統操作之疑慮，環保署亦曾分區舉辦宣導說明會並提供免費客服諮詢專線。是訴願人違反該等行政法上義務，難謂欠缺行政罰法第 7 條之主觀要件，復未存有不知法規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之正當事由，原處分機關念及訴願人為初犯而為最低罰鍰金額之裁處，尚無違法裁量之情事，故訴願人所述，殊無可採。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